

求职时被问婚恋情况及父母工作职务

招聘方开展背景调查的边界在哪?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毕冉

“还没发offer(录用通知书),公司就说要对我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的信息内容包括家庭情况、父母工作、健康状况、有无男女朋友等。”正值“秋招”(秋季校园招聘,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的大规模招聘活动),北京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廉童及其同学在工作时多次遇到用人单位要进行背景调查,“这样收集个人信息是否过度?招聘方开展背景调查的边界在哪里?”

背景调查,即用人单位对拟录用的候选人进行的核查,通常是了解该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伴随着市场主体增加、人才流动加速,背景调查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招工流程中,而一些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时,存在程序不合规、随意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涉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背景调查日趋普遍

和廉童一样,2024届毕业生孙晓玲在今年“秋招”中也遇到了关于背景调查的“奇葩事”。孙晓玲有过两年工作经历,后考研重返校园,比同学们稍长两岁的她在面试中屡次被询问婚恋状况。

“面试官问我目前有什么人生规划,我以为他是问工作方面,结果对方说是个人生活方面,后来干脆直接问我有没有男朋友。我回答没有,他又追问准备什么时候交男朋友,真让人无语。”孙晓玲吐槽道。

对于被询问亲属信息、婚恋情况的经历,即将从辽宁大学毕业的靳莉已经习以为常,但最近她发现一家公司要求应聘者上传3张以上生活照,这让她感到不解:“那个岗位本身只是普通职能岗位,并不需要出镜或者对形象气质有特殊要求,而且家庭住址一栏被设置为必填项,还要精确到门牌号。”

靳莉还遇到过有公司要求其将每个学习、实习阶段的证明人和联系方式都填写的情况,否则无法提交申请表。“明明只是投递简历阶段,还没有任何录用意向,为啥公司就要收集这么多信息?”

记者从多个求职平台了解到,用人单位开展背景调查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有的在投递简历阶段便要求求职者填写家庭成员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等,如果不填则无法投递简历。还有用人单位在录用前去打听求职者之前的薪资水平。

来自湖南长沙的梁军就吃了“哑巴亏”。前段时间,他准备跳槽至一家新单位,还没办完离职手续,新单位便向其打听其薪资水平及工作表现。随后,现单位在梁军劳动合同期满后没有续约,新单位以其虚报薪资为由拒绝录用。

“这是暗调不是背调。我可以理解公司为了规避风险而进行背景调查,但是程序应该合法合理吧?而且我之前的薪资水平和即将签订的劳动合同也没有关系,对方凭什么随意收集这些信息?”梁军愤愤不平。

有些触碰法律红线

曾学微在广东深圳一家公司做HR(人力资源)多年,他发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调查拟录用人员背景,有的是公司HR进行,有的是委托给第三方背调公司。实践中,确实存在不少过度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情况。

“背景调查最早出现在外企,如今在互联网、金融、医药等行业很常见。”曾学微说,由于求职者简历造假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单次背景调查的成本通常只有数百元,远低于录用简历造假人员的解雇成本,这些因素导致背景调查越来越普遍。

实际上,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应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



者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

另外,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开展背景调查是为了验证求职者学历、履历等信息的真伪,辅助降低用工风险。用人单位应针对岗位和工作要求进行合法性调查,否则,即使劳动者已授权,仍属于侵权。此外,求职初期就要求填写家庭成员详细信息等,或被认定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求职初期与背景调查并不是同一阶段。求职初期需要获取的个人信息,应当主要围绕求职者与申请职位的要求及招聘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如年龄、学历、工作经验、联系方式等,除非是该岗位基于法律强制性要求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否则,不应超范围获取求职者个人信息。”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邢非凡说。

邢非凡介绍,背景调查一般发生在企业对求职者有了初步录用意向后,正式发出offer之前,调查的内容范围一般包括调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教育背景)、职业履历、工作能力、上家离职原因、违法犯罪记录等与工作直接相关的部分。

“由于背景调查处在招聘过程中,此时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尚未建立劳动关系,因此,用人单位对于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需要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即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所涉及的范围、求职者需要配合提供的信息以及背景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如果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还应当

取得求职者的单独同意。”邢非凡说,对于背景调查的结果也应当基于背景调查的目的使用,不得超范围不当使用。

根据岗位要求调查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背景调查在本质上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所以在程序和内容上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及隐私的规定。

“目前法律上并没有专门的关于背调的程序,但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里,要获取个人信息,涉及个人同意等规则,劳动合同法也规定,在求职阶段、招聘阶段或者劳动合同订立阶段,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约时各自的信息提供义务及信息提供的方式和范围。”沈建峰说,劳动者个人信息提供,一方面具有有限性,即只能是和劳动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另一方面具有被动性,劳动者应当是在用人单位询问的时候如实回答,没有主动提供的义务。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个人信息的收集需要围绕具体场景,并在最小、必要的原则下开展。考虑到不同岗位所面临的风险、职责和工作内容等存在不同的需求,用人单位背景调查所需要收集的信息应确保与对应的岗位直接相关。这是确定信息收集边界的基本原则。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当着重关注和预防涉及就业歧视的信息收集,如性别取向等。

那么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对劳动者进行背景调查时该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控?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认为,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的根本目的在于防范其在应聘时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用人风险,因此对法律风险的管理防控应当贯穿于背景调查的全过程。

“用人单位应当在正式开始背景调查前取得求职者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明确调查范围,一般包括身份、最高学历验证、最高学位验证、工作

履历、工作表现、犯罪记录查询、金融记录查询等,不应当对求职者个人隐私问题进行调查;背景调查授权书应由劳动者亲笔签名,用人单位注意留存,以避免产生争议后,求职者否认授权书的真实性而给用人单位带来法律风险。”郭政说。

他还提醒,用人单位采用电话沟通方式向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时,应注意录音,且确保录音完整清晰;正式沟通开始前需表明双方身份,最好具体到双方姓名、职务,并明确本次沟通内容为某位应聘者背景调查;背景调查事项不应超过背景调查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背景调查信息应当注意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

对于不少用人单位将背景调查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的情况,郭政建议,应聘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背景调查服务,而不是“暗调”。“除了要求第三方机构做好上述法律风险的管理防控外,用人单位还应核实第三方机构相关资质,确保第三方机构主体合法合规。在合同中约定第三方机构调查范围、调查内容真实性进行约定,并明确第三方机构违反约定后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避免第三方机构超出授权范围进行调查、虚假调查等带来的法律风险。”

邢非凡建议,如果遇到随意收集和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求职者应勇敢说“不”,如果发现第三方机构或者拟入职单位存在违法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可根据侵犯个人信息的程度选择投诉举报,起诉乃至报案。

“有一个现实困境是,在招聘过程中,如果求职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可能会被刷出局。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种特别的‘规则’,即允许劳动者在特定情况下提供一些不真实的信息,比如被问婚否,根据法律规定,招聘单位不可以向求职者婚姻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实践允许求职者作出不真实的回答,我们称之为‘说谎的权利’。”沈建峰说。

漫画/李晓军

(文中受访的毕业生均为化名)

浙江省玉环市公安局构建犬类综合管治新模式 实现全市犬只恶性伤人事件“零发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峥峰 金超君

“以前,屋外边街时不时会窜出散放的宠物狗和无主的流浪狗,孩子经常被吓哭,我们大人碰到心里也会发怵。现在,这些现象没有了,出门安心多了。”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南门社区的李女士提及当下的村社周边环境,言语间带着满满的安全感。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养犬热逐年升温,因犬类管理不当发生纠纷和伤人事件日益显现,如何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的习惯成为近期群众呼声较高的民生问题。

玉环市公安局以《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为抓手,构建了“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基层自治”的犬类综合管治新模式,携手行政执法、

农水等11个职能部门,11个乡镇(街道)和玉环经济开发区成立联席办,制定出台联合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登记管理、规范收容、执法协作、宣传教育等具体任务,并将规范养犬管理专项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核、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每日通报、每周督导;建成玉环市犬类收容所,完善捕犬器及各类防护装备,实现集中收容、规范管理,为联合整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处置因‘犬’引发的群众纠纷很麻烦,这次培训很实用,让我们掌握了涉犬警情的处置流程,填补了犬只免疫登记等方面的知识空缺。”一场培训会赢得了社区民警的一致肯定。

为了提升社区民警对涉犬警情的处置能力,近期,玉环市公安局特邀犬类专家开展“犬只种类和习性”的专题讲座,并组织情指、法制等部门

对涉犬警情处置、犬只免疫登记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

培训会上,治安防控大队开展了业务指导,要求派出所对涉犬警情进行每月一次的梳理研判,对犬只扰民、流浪犬患集中的居民小区、开放式景点和免费公园等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错峰式巡查执法,现场纠正,对日常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流浪狗,及时通知乡镇捕犬执法队捕捉装笼。

在提高民警业务水平,强化集中整治的同时,玉环市公安局还发动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向居民科普文明养犬知识,通过媒体宣传、播放标语、张贴通告、悬挂横幅等形式沉浸式宣传《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全面提升居民文明养犬意识。今年以来,共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120余次,累计收容流浪犬1421只,截至目前,实现了全市犬只恶性伤人事件“零发生”。

“现在真方便,家门口的宠物店就能办理狗狗‘身份证’。”今年5月,玉环市楚门镇的王先生入手了一只雪纳瑞犬,不到10分钟,便在宠物店搞定了所有准养登记流程,并完成了疫苗接种。

为方便居民办理养犬手续,玉环市公安局积极构建城区15分钟“上牌圈”,在重点管理区内授权12家指定宠物店协助开展“强制免疫、芯片植入、登记上牌”一站式服务,并以“犬只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建立“一犬一档”,为后期涉犬纠纷提供依据。针对偏远村居犬只登记难题,玉环市公安局联动农水部门,推动各乡镇(街道)兽医站全覆盖,以驻点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周末无休服务等工作模式,全力推进犬类上牌、免疫办证等工作。今年以来,玉环市公安局在重点管理区发放绿色电子犬牌3665个,红色电子犬牌7000余个。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人民币蛋糕”“人民币手捧花”“人民币木雕”……近段时间以来,由人民币或人民币图案制作而成的礼物悄然走红,线上线下均有售卖。此类商品上的“人民币”装饰多为仿制,但图案、纹理、字样和人民币几无二致。

此外,还有商家干脆直接将人民币变成了商品——在一些电商平台,有卖家用人民币制作成“龙”“爱心”“金钱龟”等折纸作品,以高于人民币面值的价格进行售卖。

人民币作为我国的法定货币,是我国经济主权的象征,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爱护人民币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是否可以在商品上随意使用人民币图案?将人民币制作成商品出售是否合法?对于不正当使用人民币图案,损害人民币形象的行为,该如何规制?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调查采访。

有商家售卖人民币折纸

“世界上唯一一人见人爱的礼物找到了”“谁看了不心动”“最酷的龙”……记者近日浏览某二手交易平台时,发现一款商品格外引人注目:一条全部用一元人民币制作而成的折纸“龙”,形态逼真。虽然看不出具体用了几张一元人民币,但商家表示自己定了个“良心价”——268元。记者点击进入卖家主页,发现还有“金钱龟”等多种用人民币制作的折纸商品。

经过询问,卖家告诉记者:“自己闲来无事,偶然翻到网上的人民币折纸教程视频,觉得挺有意思,于是便尝试着用人民币折成各种各样的物品,挂在网上卖。”据介绍,一个非常复杂的“龙”需要耗费几天甚至一周的时间才能完成,而看似简单的“金钱龟”想要折到满意的效果往往也需要不少时间。

该卖家称,折纸所用的人民币较多,因此通常会选用一元面值的,偶尔会用价值更高的如百元人民币,在商品定价时,会在商品本身用到的人民币价值之上加点钱,“因为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记者注意到,该商品浏览量很高,有不少人留言求教程。

据记者了解,在这些售卖的钱币折纸商品中,售卖价格和使用人民币的面额有很大关系,如果是用一张一元人民币折成的金钱龟则两三元就可以购买,如果是多张百元人民币折成的龙,售价往往在1000余元。

人民币图案被随意使用

“过生日,普通蛋糕多没意思,要买就买一个特别款蛋糕……”一家天津市蛋糕店晒出的这款蛋糕:用糯米纸仿制而成的人民币铺在蛋糕表面,看上去格外“富贵”。店主关女士告诉记者,这种人民币糯米纸并不是在蛋糕店做出来的,而是从“外面”买来的。

顺着关女士提供的购买人民币糯米纸的链接,记者找到了某电商平台上一个专卖各种人民币糯米纸道具的店铺。商家并未直接在商品名称中标注“糯米纸仿制人民币”,而是用“编号001”“编号002”来隐晦表达。而“编号001”和“编号002”分别是用糯米纸仿制的100元和50元人民币。

这家店售卖的人民币糯米纸分为薄厚两款,0.45毫米的薄款糯米纸100张、200张、400张,分别售价32元、60元、112元;0.65毫米的厚款糯米纸,50张、100张、200张分别售价24元、44元、80元,所有的人民币糯米纸上,肖像、花卉、国徽以及主景图案都十分逼真,最中央还印有“中国人民银行”的字样。

记者在电商平台继续搜索关键词“蛋糕装饰”等,发现有不少店铺在售卖人民币糯米纸,且销量可观,最高销量每月破千。有部分商家在人民币糯米纸制作时将“中国人民银行”替换为“中国银行”或“中国烘焙银行”。

不仅是蛋糕,在电商平台上也还能找到一些人民币式样的木雕商品在售,从面值看,既有面值100元、50元的老版人民币式样,也有新版人民币式样。就雕样来说,有双面雕刻和单面雕刻之分,双面雕刻与人民币的正反面一样,单面雕刻仅雕刻人民币正面,背面则保留木头的本来样貌。其价格则根据木料的不同,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

均涉嫌非法使用人民币

据此前报道,江苏省张家港市3家烘焙店由于违规使用人民币图案,被有关部门处罚。原来,这3家烘焙店在制作的蛋糕上铺满了“百元大钞”,店家称这些“百元大钞”是用糯米纸打印的,可食用,并非真人民币。

对于使用人民币图案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蔡乐涓介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禁止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违反此行为,给予警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那么,将人民币制作成折纸商品,是否同样存在问题?

中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晓阳律师告诉记者,按照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故意损毁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等都被明令禁止,即上述行为可以认定为非法使用人民币。

他进一步分析说,如果有人将人民币制作成折纸,首先需要分析折纸过程是否破坏了人民币完整性,如果破坏了完整性,可以认定为故意损毁人民币,必然属于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应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折纸过程保证了人民币完整性,则不涉及故意损毁的问题,但如果将此折纸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进行售卖,则涉嫌变相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依据《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折纸只是为了增进双方的感情,私下为之,比如情侣之间,双方在未破坏人民币完整的情形下,折了一个东西送给对方,并不违法。”孙晓阳说。

在蔡乐涓看来,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案,改造人民币将其变成商品等行为都涉及人民币非法使用问题,有关部门应对损害人民币和非法使用人民币的行为进行更详尽的规定并合理确定其罚则。“一方面明确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及对这些行为应该处以何种处罚,另一方面落实监管责任,让执法者有法可依,让大众更明确地知晓哪些使用行为是不合法的。”

